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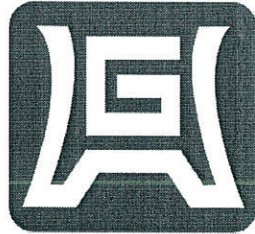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07-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07-7号

**致：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于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前述议案，且该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896,387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GRANDWAY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2017年2月13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分别以快递、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38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7年2月16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1）发行人截至2017年1月26日的前20名股东；（2）3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31家证券公司；（4）14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282名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13.62元/股。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7年2月16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共收到42名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1名投资者提交的无效报价，共计43

份《申购报价单》。

该名投资者无效报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申购金额不满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金额	14.83	13,360
				14.81	500

前述 42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48 元/股，发行数量为 74,720,183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306,108,798.84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姓名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48	17,105,263	298,999,997.24	12



GRANDWAY

2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41,647	199,999,989.56	12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153,318	159,999,998.64	12
4	林清		7,494,279	130,999,996.92	12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160,999,994.48	12
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40,274	178,999,989.52	12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4,876	176,108,832.48	12

#### (四) 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7年2月17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 3. 缴款与验资

(1) 2017年2月23日，中勤万信出具“勤信验字【2017】第1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21日，中金证券指定账户已经收到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林清、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购款1,306,108,798.84元。

(2) 2017年2月24日，中勤万信出具“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22日，以岭药业收到共计募集资金1,288,808,798.84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88,808,798.8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4,720,183.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14,088,615.8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1、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MA4UJMAK26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层1301房自编1301-G316，法定代表人为李东山，注册资本为4,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资产管理及咨询，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

#### 2、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5395498X1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谭丽霞，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325920788K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友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林清

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8119921222\*\*\*\*”，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龙江东南村”。

### 5、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10354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弓劲梅，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 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14447214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兆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7、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59226P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法定代表人为许会斌，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林清为自然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已经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GRANDWAY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7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 2月 28日